

集体用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仙村村民委员会双涌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承租方：

签订日期：

商解决。

四、标的物权属：

1. 岗咀地块属闲置土地，没有产权证，在承租期内，如遇国家（或政府部门）征用土地，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及将土地交回甲方，当年征收土地的承包合同按自然月计算租金，余下承包期同时终止，甲方不作任何经济补偿，所得土地产权合法补偿费、原有（本合同签订前）附着建筑物合法补偿费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租用后建设的临时设施（含乙方种植作物的青苗费）合法补偿款归乙方所有。该地块用电可自行接驳附近碑记鱼塘。

2. 碑记鱼塘已由政府征地未开发，在承租期内，如遇国家（或政府部门）要收回开发使用时，承包方须在国家（或政府部门）规定的限期内无条件归还，并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出租方不退回当年已交付的租金。

3. 岗咀地块和碑记鱼塘属同一合同内的两个标的物，如遇任一标的物出现停租退租情况，另一标的物将不受影响，合同及其相关条款依然生效。

五、其它约定：

1、乙方租赁期内，乙方有责任确保承租土地及建筑物的原貌及其功能使用正常，不得随意改变原有土地用途，合同期结束后甲方将对承租土地及建筑物原貌及其功能进行验收，若发现有损坏未修葺或与原来不相附的地方，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在承租土地上需新建（或改建）任何建筑物或、设施，需先自行向政府申报和办理相关合法手续，否则后果自负，且场地内外水电改建等设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租赁期内，如上级部门到乙方承租地进行行政执法，乙方所受的经济

损失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作任何补偿，甲方只收租金，其它一概责任由乙方负责。

3、合同约定期内，按照所约定之内容，甲方不得无故提高承包租金。

4、甲方需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能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在乙方依法使用土地，办理基建及经营过程中，需用甲方提供相关协助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收到申请书后，需保证尽力提供合法的支援及协助，但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所有不附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可不作理会。

5、承包期满后，乙方在承租地上所有建筑物（铁棚、水、电）归甲方所有，其他临时（或流动）设备或物件归乙方所有，乙方必须在交付场地给甲方的期限内清理完毕，否则视作放弃物权处理，甲方因清理此类设备或物件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租赁期内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7、租赁期内的水费，电费，生活垃圾费等所有费由乙方自付，租赁期结束后乙方交清所有相关欠费后，凭甲方开具的场地验收单和同意退款书，办理退还合同保证金手续。

六、乙方赁期内，不得在承包地点内从事或存放危害公共安全，带有污染，危化性质的物品，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性质，如一经发现，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不作任何赔偿给乙方。

七、租赁期内，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本合同内的部份土地或建筑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不作任何赔偿。

八、本合同租赁期满款项结清后自动失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充分友好协

商解决。如有异议，可向当地法院申请法律仲裁。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仙村村委会存一份，街道财务站存一份，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承租方有效身份证复印件，2.用地红线图。

业主方（以下称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仙村村民委员会双涌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公章）：

签定日期：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公章）：

签定日期：